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ewsilkroad472.com。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指定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應採取之行動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執行董事：

蘇波先生(主席)

吳光曙先生

張建先生

杭冠宇先生

劉華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謝廣漢先生

曹貺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5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c) 透過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額外增加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直至下列之最早情況出現為止將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
- (b) 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c) 授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已發行3,207,591,674股股份。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當中之條款，以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另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641,518,334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派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深圳市你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代價為1,411,800,000港元，並將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86,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方式償付，惟須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假設代價股份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在股東周年大會日前已獲發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至4,293,591,674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58,718,33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擴大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能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規定收錄之說明函件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額外增加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張建先生、丁良輝先生及謝廣漢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丁良輝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存在任何情況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此外，彼繼續發揮其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性，亦無證據顯示其於在職期間之獨立性受到任何影響。因此，儘管彼已服務本公司較長時間，董事會認為丁先生仍保持其獨立性，同時其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高效的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應採取之行動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指定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除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而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該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列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7,591,674股股份。

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以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另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320,759,1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假設代價股份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在股東周年大會日前已獲發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至4,293,591,674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429,359,16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190	1.010
五月	1.080	0.700
六月	1.150	0.770
七月	0.990	0.810
八月	0.930	0.790
九月	0.990	0.710
十月(附註)	1.880	0.830
十一月	1.380	0.910
十二月	1.250	0.8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200	0.910
二月	0.980	0.850
三月	0.980	0.83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70	0.830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三時二十七分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5.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股份，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及獲行使後，不會將其所持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具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共持有1,973,439,07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2%，彼等持有之現有股權佔比已超過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規定。因此，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其後因此而增加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亦不會觸發該收購要約責任。

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後，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股之百分比將下跌至約45.96%。倘購回授權隨後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購回前及購回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但緊接 購回授權 獲行使前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全面 行使後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5.96	51.07
賣方或其代名人	25.29	28.10

如上述所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i)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持股佔比超過有關守則之規定，因而觸發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其他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及(ii)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連同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持股佔比超過75%，公眾持股量因而低於25%。

若會導致觸發收購守則之上述責任或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比例降至25%以下，則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後可能導致觸發收購守則所引起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錄二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張建先生，44歲，執行董事

張建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執行董事並為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20)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張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多年經驗，並持有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及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為安徽新安金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4397))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之7,850,4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力可認購7,850,4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為3年，惟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可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張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附錄二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丁良輝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CTA(HK), FHKIoD，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界有逾三十年經驗，現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合夥人及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彼現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非執行董事及六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6)、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8)、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6)及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

丁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提名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披露外，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為3年，惟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可享有年度酬金3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丁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附錄二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謝廣漢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廣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律文憑、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澳門大學澳門法律文憑、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國際商法碩士學位，以及廈門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

謝先生為「謝廣漢法律翻譯事務所」之創辦人及所長，現為廈門大學社會治理與軟法研究中心兼職教授及齊魯工業大學特聘教授。彼於企業管理及公司法律顧問方面有逾三十多年之經驗。彼曾獲澳門保安部隊頒授「功績獎狀」及澳門總督頒授「專業功績勳章」，並於二零一五年榮獲體育功績勳章。彼現任澳門東盟國際商會副會長。

謝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披露外，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為3年，惟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可享有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謝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茲通告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丁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謝廣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至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 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 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總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配售股份」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5樓

附註：

1. 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本公司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委任代表所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指定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文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波先生、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貽予先生。